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 2008—046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10月8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69号）文件，根据该文件，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下属联通红筹公司与网通红筹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核无异议。

至此，本次合并交易已取得交易所需的全部中国政府机关的核准、批准或同意。

此外，根据本公司之前披露的本次合并交易的生效条件，本次合并交易的生效和交割尚有待于进一步经香港高等法院进行聆讯并取得其批准。

以上本公告所用词汇和术语与本公司之前公告的《关于中国联通

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中使用的词汇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报告书》将一并披露。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